

湖北理工学院文件

湖理工发〔2021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》的 通 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湖北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湖北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



湖北理工学院办公室

2021年3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湖北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，调动学生成才的积极性，提高我校学生教育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（教学[2005]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的综合评价，测评成绩作为学生评优评先、评定奖学金、学生资助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以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学生民主评议、班主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学生。

第二章 测评指标体系

第五条 测评指标体系

学生综合测评主要对学生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育五个方面作出评价，计算方法和各部分分值为：

综合测评总成绩=德育测评成绩（20分）+智育测评成绩（65分）+体育测评成绩（5分）+美育测评成绩（5分）+

劳育测评成绩（5分）+获奖加分（10分）。

（一）德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思想政治表现、个人品德修养、学习态度状况、组织纪律观念这几个方面的内容。

（二）智育测评对学生一学年必修课（不包括体育课）的学习作出评价。

（三）体育测评对学生体育课的学习、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（简称《标准》测试）、课外锻炼等三方面作出评价。

（四）美育测评对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，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表现作出评价。

（五）劳育测评对学生的劳动观念、劳动精神、劳动能力、劳动品质。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、社会公益劳动等方面的表现作出评价。

（六）学生奖励情况以计算附加分形式纳入学生综合测评体系。奖励

指学生从事社会工作、学习竞赛、科研、创新创业、文体比赛等方面所受到的奖励。

第三章 评分办法

第六条 单项评分

（一）德育单项评分

该项满分20分，德育测评成绩=德育基础分（15分）+德育互评分（5分）-德育扣分，其中德育扣分不超过20分。

1. 思想政治表现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。顾全大局，有团结协作精神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，自觉维护集体荣誉，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，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。

2. 个人品德修养

自觉维护社会公德，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，文明礼貌；爱护公物，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诚实守信，谦虚谨慎，为人正直，办事公道；敬老爱幼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。热爱劳动，热心公益，文明卫生，爱护环境，不奢侈浪费。

3. 学习态度状况

学风端正，学习目标明确，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；谦虚好学，刻苦认真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无故旷课。考风良好，考试不舞弊。

4. 组织纪律观念

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，做到令行禁止。不打架斗殴，不赌博，不酗酒，不观看、传播反动、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。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按时熄灯就寝，不喧哗、打闹，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，不损毁宿舍设备，不违章使用电器，不留宿校外人员，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。

德育扣分细则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智育单项评分

该项满分 65 分。智育得分= $\frac{\sum(\text{课程考核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}{\sum(\text{课程学分})} \times 0.65$

1. 该学年课程：必修课。
2. 一个学年内，如果有重修或补考课程，那么该课程考核成绩以原考核成绩为准。
3. “考试舞弊”、“旷考”课程成绩以 0 分计。
4. 五级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：优秀：90；良好：80；中等：70；及格：60；不及格：50。

（三）体育单项评分

该项满分 5 分。体育得分为参加各类体育赛事、《标准》测试、课外锻炼三项得分总和。详见附件 2。

（四）美育单项评分

美育测评成绩=美育基础分(3分)+美育活动加分(2分)。

1. **美育基础分。**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，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评价：学生认识美、体验美、感受美、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、理解和传承；学生参加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、培训、学习情况等。

2. **美育活动加分。**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美育活动情况，以及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为依据。满分为 2 分，具体加分标准见附件 3。

（五）劳育单项评分

劳育测评成绩=劳育基础分(3分)+劳育实践加分(2分)。

1. **劳育基础分。**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，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评价：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，树立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正确观念；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；自觉自愿、认真负责、安全规范、吃苦耐劳。

2. **劳育实践加分。**以学生参加宿舍卫生清洁等日常生活劳动、校园环境维护等义务劳动及其他实践性劳动、服务性劳动的表现作为依据。满分为2分，详见附件4。

第七条 奖励评分

奖励分：指按奖励量表奖励的分值，10分封顶，详见附件5。

第八条 测评总分

综合测评分=德育评分+智育评分+体育评分+美育评分+劳育评分+奖励评分，分值保留两位小数。

第四章 组织领导与实施

第九条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由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组织实施；各教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书记任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代表、学生代表任组员的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，负责布置、督促、检查、指导本教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，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；各班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，班长、团支书任副组长，学生代表任组员的学生综合测评小组，具体负责本班的测评工作，且测评小组人数一般不得少

于班级人数 1/5，学生代表由民主选举方式产生。各班测评小组成员不参与对本人的测评。

第十条 为客观公正地做好综合测评工作，各教学学院应按班级建立学生综合测评档案，按照测评指标体系如实记载学生的平时表现作为综合测评的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。测评时间为新学年开学第一周至第三周，第四周各教学学院将测评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报备。

第十二条 综合测评开始前，各教学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要召开专题会议，部署测评工作。班主任、辅导员要以班级为单位在学生中进行思想动员，确保测评结果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第十三条 综合测评工作程序

（一）个人总结

学生对本学年进行书面总结，将个人总结及加、减分材料上交班级测评小组。

（二）班级鉴定

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生上交材料，结合学生平时表现对每位学生进行评议，写出评语，并填入《湖北理工学院学生学年鉴定表》。

（三）测评评分

1. 学生民主评分。各班综合测评小组根据测评档案记载及班级鉴定意见，对照评分标准，结合本教学学院测评细则进

行评分。

2. 班主任评分。班主任对照评分标准，结合本教学院测评细则进行评分。

（四）审核

1. 教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对各班测评结果进行审核。

2. 班主任应及时公示班级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。学生如对测评结果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教学院测评领导小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，经复核，如确有错漏，应及时予以更正。

3. 各教学院将《湖北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登记表》加盖党总支印章，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定备案，教学院存档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度内，同一类别（作品、成绩、项目和事迹等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级别计算加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中，须如实填报材料。如违反诚信原则、弄虚作假，取消其评优资格，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各教学院可根据本测评办法，结合各教学院实际，制定具体评分细则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后实行。

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要严格执行参评人员、测评过程、测评结果“三公开”的原则，并接受广大学生的监督。

坚决杜绝不正之风，对弄虚作假者，将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条 原《湖北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》（湖理工学发[2016]8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德育扣分细则

2. 体育加分细则

3. 美育加分细则

4. 劳育加分细则

5. 奖励加分量表

附件 1:

德育扣分细则

类别		扣分
思想政治 表现方面	参与有损国家尊严、荣誉、利益和危害社会的活动	20分/次
	没有事前请假,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、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	2分/次
个人品德 修养方面	不讲社会公德,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	4分/次
	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“不合格”(校级)	2分/次/人
	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“不合格”(院级)	1分/次/人
学习态度 状况方面	迟到、早退	1/次
	无故旷课	2分/次
	违反学习纪律、弄虚作假	2分/次
	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	1分/次
	考试舞弊	20分/次
组织纪律 观念方面	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	20分/次
	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,受到留校察看处分	15分/次
	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,受到记过处分	10分/次
	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,受到严重警告处分	7分/次
	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,受到警告处分	5分/次
	扰乱公共秩序、违背校园文明,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,尚不够纪律处分的。	2分/次
	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:例如在宿舍使用违禁电器;在宿舍饲养宠物;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、床铺等宿舍内家具等	1分/次

注:以上扣分项中,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,按最高分扣一次。

附件 2:

体育加分细则

	类别	加分标准		分值	
体 育 5 分	体育 成绩	一、二年级评价分值=学 年体育课成绩×0.02		1	
	体质 测试	由学校体育部考核成绩。		一年级	3
		其中：		二年级	3
		一、二年级评价分值=体 质测试成绩×0.06 三、四年级评价分值=体 质测试成绩×0.08		三、四年级	4
	课外 锻炼	积极参加早锻炼、课外体 育活动		优 1；良 0.8； 中 0.6；差 0.3	1

附件 3:

美育加分细则

	指标	评分标准	评分分值	满分
美育 5 分	美育基础分	积极参与美育素质相关活动 (班级评议)	优 3 分; 合格 2.5 分; 不合格 0 分	3
	美育活动加分	参加征文、演讲、辩论、摄影、舞蹈、动漫、网络文化、表演、书画等活动者。	国家级 2 分/次, 省级 1 分/次, 校(院)级 0.5 分/次	2

附件 4:

劳育加分细则

各类义务劳动及其他实践性劳动、服务性劳动	
各类校园内部公益志愿活动，包括校园环境维护等	0.1 分/1 志愿时
校外合法机构提供志愿活动	志愿时须提供证明并经过学院审核通过，0.1 分/1 志愿时

- 注：（1）志愿加分总分不超过 2 分。
（2）志愿时长包括志愿汇时长和 PU 时长。
（3）获得校级文明宿舍，寝室成员每人获得劳育实践加 0.5 分。

附件 5:

奖励加分量表

(一) 从事社会工作奖励分

等级 项目	优秀	称职	不称 职	备注	得分
校、教学 院主要学 生干部	2.0	1.5	0	指校团委学生副书记、学生会正副主席及各部部长；社团联合会正副主席及各部部长；教学院团总支学生书记、学生会主席。	
校、教学 院一般学 生干部、 班级主要 学生干部	1.5	1.25	0	指校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部副部长、学生社团正副会长；教学院（部）学生会副主席及各部正副部长（干事）、团总支各部门正副部长（干事）、各班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。	
其他干部	1.25	0.75	0	指学生党支部、班委会、团支部其他干部。	

注：校、教学院两级团委、学生会，社团联合会、班级班团组织评比等级参考比例：优秀 25%，称职 65%，不称职 10%，学生担任干部任期未满一学期者不得评分；学生担任几种职务，只取一项最高分；校团委、学生会干部、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认定并评分。

(二) 学习竞赛奖励分
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得分
国家级	8	6	4	
省级	4	3	2	
市、校级	1.5	1.25	1	

- 注：1. 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计加分，同项目、不同级别只计一项最高分。
2. 国家英语六级、四级考试达及格水平者（非英语专业），则分别获取校级一等奖、三等奖奖励分值。
3. 竞赛名次折算：第 1 名按一等奖计，第 2-4 名按二等奖计，第 5-8 名按三等奖计。

(三) 科研成果及创新创业奖励分

序号	要素	分值	得分
1	获国家级大学生科研成果奖、社会实践奖及创新创业奖（或项目立项）	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	
2	获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、社会实践奖及创新创业奖（或项目立项）	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	
3	获市、校级大学生科研成果、社会实践奖及创新创业奖（或项目立项）	一等奖 1.5 二等奖 1.25 三等奖 1	
4	获得专利授权	发明专利 6 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2	
5	在全国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文艺作品。	3	
6	在省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文艺作品	1.5	
7	在公开报刊发表新闻稿件	每件 0.5 分，最高不超过 3 分	

8	被市级或市级以上广播电台、电视台采用，在省市级内部刊物上发表作品	每件 0.3 分，最高不超过 2 分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注：1. 同一成果获不同奖，只记高分；不同成果获同一奖可累计加分；
2. 竞赛名次折算：第 1 名按一等奖计，第 2-4 名按二等奖计，第 5-8 名按三等奖计。

(四) 文体活动奖励分

1. 体育比赛奖
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得分
国家级	6	5	4	3	2.5	2	1.5	1	
省级	4	3	2	1.5	1.25	1	0.75	0.5	
市、校级	1.5	1.25	1	0.75	0.50	0.25	0.2	0.1	

注：(1)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只计高分，不累计加分；

(2) 竞赛名次折算：第 1 名按一等奖计，第 2-4 名按二等奖计，第 5-8 名按三等奖计。

2. 文艺类比赛奖

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得分
国家级	6	5	4	
省部级	4	3	2	

市、校级	1.5	1.25	1	
------	-----	------	---	--

注：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只计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竞赛名次折算：
第1名按一等奖计，第2-4名按二等奖计，第5-8名按三等奖计。

（五）表彰奖励分

	授予荣誉称号	通报表扬
省级以上	6	4
市、校级	2	1.5
教学院（部）		1.0

注：同一成绩受到多级奖励，只记其中最高奖励分。“授予荣誉称号”是指获得校级“十大学生标兵”、“十大励志之星”及其它经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认可的校级以上综合性奖励。

